

完工监理离场通知单

工程名称: 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: 001

致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:

由于 监理方已完成《《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》》约定的全部工作, 现
监理方人员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, 结束本项目监理任
务, 离开项目现场, 后续如有监理协助事项, 请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市场部
相关负责人, 以便协调。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
总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 2018.7.30

业主单位意见:

《《监理合同》》约定工作未全部完成, 考虑项
目实际情况, 监理人员可暂时撤场, 后续工作
若需监理配合, 应积极参与。

同意离场。

业主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

日

期: 2018.7.30

本表一式贰份, 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各一份。